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40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素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
易字第1087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8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
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被訴傷害罪部分：被告於警詢
及偵訊時均自承雙方有所拉扯，輔以告訴人A 0 1之證述、
傷勢照片及診斷證明書，實難認2人拉扯時未造成告訴人受
有傷害，故原審之認定仍有可議。(二)被告被訴強制罪部分：
法律意義上之「強暴」，應指以強制力手段達成非法之目
的，而與行為人之態度無涉。依卷內證據，被告既然站在車
前至少30秒，顯已妨害告訴人之行動自由，而告訴人實無忍
受被告行為之義務，則強制罪既已成立，與被告行為之動機
無涉。是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訴傷害罪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事發前4、5天，我
和我先生林佳陞要北上照顧孫女，我和林佳陞各開1台車前
往斗南車站的後站，一前一後停放車輛並北上。113年8月5
日即事發當天17時許，我和林佳陞從板橋坐火車帶孫女回
來，林佳陞要載我和孫女回家，他把孫女放到我所開去之車

0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的安全座椅，
02 林佳陞突然去打開他所開去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
03 車（下稱B車）的車門，我覺得很奇怪，走過去看，發現裡
04 面的棉被會動，我把棉被掀開，被告就躲在棉被裡，但被子
05 被我掀開後，她就躲到車廂最後面。我不知道她是何時進入
06 該車的，我很生氣，一直罵她不要臉的小三，並一直趕她下
07 車，我有拿林佳陞吃飯用的小塑膠盆丟她，她拿到以後就用力
08 丟我，所以我的手受傷，我有要推她下來，我們之間在車
09 上的時候稍微有拉扯。後來因為我和林佳陞都叫她下車，她
10 很不情願才下來，她下車之後，就開始攻擊我，她有丟東
11 西，林佳陞擋在她前面，她依然伸出她的右腿踢我的左大
12 腿。我非常確定左大腿瘀傷就是她踢我造成的，至於其他的
13 傷勢，有可能是拉扯、或是她對我丟盆子，但當下很混亂，
14 只知道是她所造成，惟是在車上還是下來之後造成的，我已
15 經不記得了等語（原審卷第96至113頁）。

- 16 2.關於告訴人之上開指述內容，其雖提出診斷證明書1份（偵
17 卷第25頁），證明其於翌日（即113年8月6日）15時41分許
18 至醫院就診時，經診斷受有雙側前臂瘀傷、右手部瘀傷、左
19 大腿瘀傷、左小腿瘀傷等傷勢，然，就告訴人所指被告持塑
20 膠盆丟擲及以腳踢踹告訴人等情節，業經被告所否認，且依
21 證人林佳陞於偵訊中證稱：「（問：就傷害部分，有無看到
22 A 0 2拿塑膠盆子丟A 0 1及用腳踢A 0 1，造成A 0 1受
23 傷？）我沒有印象中看到那麼明顯，我看到她們2人在拉
24 扯，我轉身時她們2人已經在拉扯」等語（偵卷第85頁）；
25 另依原審勘驗告訴人所提出手機錄影內容之結果，亦未見被
26 告有何持塑膠盆丟擲或以腳踢踹告訴人之行為，有勘驗筆錄
27 暨截圖存卷可按（原審卷第91至95、135至142頁），更何
28 況，告訴人對於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勢究係如何造成，亦無
29 法完整詳述，是本案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證據
30 足以補強告訴人之前揭證詞，自不得遽對被告為不利之認
31 定。

01 3.上訴意旨雖以被告與告訴人間有發生拉扯，可能於過程中造
02 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而認被告仍有傷害犯行。惟，依告
03 訴人之前開證述可知，其發現被告在林佳陞所駕之B車上
04 時，即有以塑膠盆丟擲被告，並欲推被告下車而發生拉扯，
05 此情亦經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所是認（院審卷第121至122
06 頁），且依告訴人之證述可知，原審勘驗之第2份檔案（檔
07 名為「原證19（2）.mp4」），即係被告下車前之情形（原
08 審卷第111頁），而依勘驗結果足見，告訴人於過程中不斷
09 命被告下車，並稱「下去，下車啦，不要臉的女人，死小
10 三，還不下車」，林佳陞則有勸阻稱「不要動手，不要動
11 手」，被告嗣並稱「她推我的，她先推我的」等語，有原審
12 勘驗筆錄存卷可參（原審卷第93至94頁），顯示告訴人發現
13 被告位在林佳陞之車上時，即情緒激動，且確有作出推拉被
14 告下車之舉動。則被告在此種被動遭告訴人推拉之情境下，
15 其不願順著告訴人之施力下車，雖因抗拒該拉動之力道而與
16 告訴人發生拉扯，惟並無何積極攻擊告訴人之行為，實不得
17 謂被告主觀上有何傷害之犯意。是以，縱然告訴人在其主動
18 推拉被告下車之拉扯過程中，因碰撞車體或車上物品而致受
19 有前揭傷勢，誠不得對被告繩以傷害罪責。

20 (二)被訴強制罪部分：

21 1.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
22 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為構成要件。所稱之強暴、脅迫，以
23 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使他人行無義務
24 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所
25 謂「強暴」，係指對人或物施加不法腕力，至於「脅迫」之
26 行為態樣，則不以施加言語恐嚇為限，當下揚言以不利益之
27 手段加以要挾固屬之，其他如依行為人行為時之客觀情勢，
28 已達足以壓制被害人「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
29 之程度，令其心生畏懼，被迫曲從，亦屬脅迫（最高法院11
30 2年度台上字第218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罪保護之法益
31 是意志形成及行動的自由，亦即保護人的意志形成，不受不

01 當或過度的干擾。行為人之行為是否違法，必須以其「手
02 段、目的關係的社會可非難性」為標準，而所謂「手段、目
03 的關係」須以整體的考量，並非手段或目的其一合法，或其
04 內在之關聯性合法，該行為即合法。必須強暴、脅迫等手段
05 與強制目的，兩者間之關聯具可非難性，亦即就社會倫理之
06 價值判斷上可責難者，始具違法性。倘綜合行為人之目的與
07 手段關係，認行為人之強制行為甚為輕微，此強制行為仍不
08 具社會倫理之可非難性，即不得逕以強制罪相繩（最高法院
09 112年度台上字第695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查：

11 (1)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於113年8月5
12 日17時許造成我傷害之後，我第1次報警，林佳陞駕駛A車載
13 我孫女先離開，被告就去追車，被告後來不知道躲到哪裡去
14 了，所以警察來的時候，他們2人都不在。之後林佳陞開出
15 去繞了一陣子之後繞回來停靠路邊，要回來載行李，並載我
16 回家，林佳陞可能有跟被告聯絡，所以被告不知道從哪裡又
17 跑出來，然後就擋在A車左前方。當時是林佳陞開車，我和
18 我孫女在後座，而因為A車的前、後都有車，右邊有行道
19 樹，必須從左前方出去，但被告就擋在那裡都不走，林佳陞
20 叫我報案。報警之後等到警察來的中間應該有超過5分鐘，
21 林佳陞已經要移動車子打方向燈，但被告還是擋在前面，我
22 沒有印象車輛是否已有移動而被告跟著移動的情形，被告並
23 沒有趴在車上，她就是緊靠著車輛左前方，但被告有來拉車
24 門等語（原審卷第105至109頁），於警詢中證稱：之後警察
25 來的時候，被告就藉口要跟林佳陞講話，林佳陞同意和她在
26 道路旁講話，講完被告就離開了，警察並未盤問被告，但有
27 查林佳陞的證件等語（偵卷第16頁）。

28 (2)本院經勘驗告訴人所提出手機內之錄影內容（檔名為「0000
29 0000000000.mp4」），可看見被告雖有站在前揭車輛之左車
30 頭前方，左手臂並靠近引擎蓋，但被告之目光往畫面左方道
31 路望去，接著頭轉往車輛方向，再將目光望向身後道路，接

01 著再度將目光往畫面左方道路望去，期間未見左手臂位置產
02 生變化或晃動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存卷可按（本院
03 卷第83、85至87頁）。則依前述勘驗結果可知，被告雖有靠
04 近A車左前車頭站立之情形，惟其僅邊站立邊朝道路兩旁察
05 看，並未有朝車內之人作出威嚇動作、抑或趴抱住車輛之行
06 為，尚難認被告單純靠近左前車頭站立之舉止，係對人或物
07 施加不法腕力之強暴行為，抑或施以何要挾之脅迫手段。

08 (3)再者，告訴人雖指稱因A車之前、後均有車輛停放，右側有
09 行道樹，是被告站立該處之行為導致林佳陞無法將A車開
10 離，惟，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當天A車之前方及後方雖
11 然都有停車，但仍有一段距離，如果真的要離開，可以退後
12 一些，還是有辦法離開等語（原審卷第127頁），且卷內並
13 無當時A車與前、後車輛之相對位置照片可佐，尚無從逕認
14 被告站在A車左前車頭處，已致A車無法移動之情形。況且，
15 告訴人雖指訴林佳陞當時已打方向燈欲駛離，然觀以卷附之
16 前述勘驗截圖，並未見A車之儀表板有何方向燈閃爍之狀況
17 （本院卷第85至87頁），是林佳陞當時是否已有開啟方向燈
18 並欲開動車輛，尚非無疑。甚者，依被告於原審供述：我沒
19 有惡意要擋在前面，只是告訴人有攻擊我，並且罵人，我知
20 道他們有報警了，我想要等警察來主持公道；我不知道他們
21 要離開，林佳陞也沒有很明顯地打方向盤，我以為他們坐在
22 車上等警察，我也想看有沒有機會可以跟林佳陞說話，所以
23 站在那邊最接近他，我想要跟他把借車的事情講清楚等語
24 （原審卷第123至125頁），且依告訴人如上之證詞，其亦無
25 法確認林佳陞是否已有開動車輛、而被告仍緊貼車輛不讓告
26 訴人等離開之情形，加以告訴人確實已報警處理，則在現場
27 等待員警前來，亦屬合於社會常情之舉。則本件既無法逕認
28 林佳陞已有打方向燈而欲離去，亦無從謂林佳陞業有駛動車
29 輛惟遭被告緊貼無法離開之情形，且林佳陞等人確已報警而
30 可能有等候警方前來之意，自不得遽謂被告上揭站在A車左
31 前車頭之行為，已影響林佳陞等人自由離去之意志決定或妨

01 害渠等之行動自由。況且，被告在此情形下，主觀上認為林
02 佳陞等人應係在車上等待警方到場，而無離去之意思或舉
03 動，尚非無稽，更不得謂被告有何妨害林佳陞等人自由行動
04 權利之強制犯意。

05 (4)復以，證人林佳陞於偵訊中證述：她是要來跟我借車，但一
06 開始我沒有很明確要借她，她後來找我講等語（偵卷第87
07 頁），而與被告所稱欲找林佳陞談論借車事宜之情相吻合，
08 且從告訴人所述，警方到場後，被告與林佳陞在道路旁講完
09 話後即離開，而無再阻擋告訴人等人或發生衝突之行止，自
10 堪認被告站在A車前車頭之目的，主要確係想和林佳陞談論
11 借車乙事。是以，縱認被告站在該處之行為會對A車之行進
12 造成一定影響，惟依告訴人之證述足見，渠等等待警方到場
13 之時間約莫5分鐘，而被告行為之目的僅係與林佳陞討論借
14 車之事，且被告於警方到場並與林佳陞談話完畢即行離去，
15 則綜合被告之目的與手段關係，可認被告之行為對告訴人及
16 林佳陞等人之影響甚為輕微，並不具社會倫理之可非難性，
17 而不得逕以強制罪相繩。

18 (5)上訴意旨雖認被告之行為顯已妨害告訴人之行動自由，而告
19 訴人實無忍受被告行為之義務，強制罪即已成立。惟，本件
20 被告之行為尚難認係強暴行為，且無從逕認有何強制之犯
21 意，退步言之，其行為之影響甚微而不具可非難性，均論認
22 如上，自難認其所為已該當強制罪之構成要件。

23 (三)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顯然無法說服本院
24 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
25 意旨所指之傷害及強制犯行，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
26 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
27 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提起上訴，檢察官
30 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吳錦佳
02		法官	吳勇輝	
03		法官	吳書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林禹丞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